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综合保险附加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展览会综合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展览场所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包括特别标明的房东所有但由被保险人使用或控制下的家具、设备和相关附属品。

如果存在全部或部分相同保险责任的其他保单，则本附加险在该保险责任范围内仅负责赔偿超出其他保单保额部分的金额，且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